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宜环建函〔2022〕34 号

关于安庆汇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年产 50 吨奈玛特韦原料药、150 吨关键中间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庆汇辰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5000 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年产 50 吨奈玛特韦原料药、150 吨关键中间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代码：2201-340877-04-05-614633，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位于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安庆汇辰药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 41204.6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92 万元。主要利用厂区原 102、103、104 车间，共用现有仓库、办公楼、质检楼、综合楼、公用工程楼、中央控制室、罐区及泵房、三废处理区等配套设施生产高端原料药中间体。项目分两个阶段进行建设，共七个主产品，六个副产品，各产品建设阶段及设计生产规模分别为：一阶段主产品包括 3000 吨/年碳酸亚乙烯酯（VC），1000 吨/年氟代碳酸乙烯酯（FEC）、500 吨/年二氟代碳酸乙烯酯（DFEC）、500 吨/年硫酸乙烯酯（DTD），副产品包括 2277 吨/年氯化钠、370 吨/年碳

酸乙酯 (EC)、490 吨/年二氯代碳酸乙酯; 二阶段主产品包括 50 吨/年奈玛特韦、50 吨/年中间体 (CP-W1001)、100 吨/年中间体 (PF-B-07), 副产品包括 75 吨/年盐酸 (30%)、270 吨/年氯化钠、300 吨/年硫酸铵、810 吨/年氢溴酸。

本项目已取得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文件, 所属行业类别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符合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要求。在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 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 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项目区域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按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自动切换装置以及雨水排口在线监测系统。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高盐废水、高浓度生产废水和低浓度废水 (设备冲洗废水、喷淋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等其它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高盐废水依托现有高盐废水处理装置 (100 吨/天) 进行蒸馏处理; 本项目需新建一套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为 700 吨/天, 设计工艺为 “水解酸化+IC 厌氧池+二级 A/O+二沉池”, 其中高浓生产废水首先经 “隔油气浮+多相催化氧化” 处理, 处理后与蒸馏冷凝水、其它低浓度废水一并进入调节池后进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污水总排口水质指标执行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明管排放, 一企一管的排水管理要求,

污水总排口必须按规范设置采样明渠及环保图形标志，同时配套建设流量计和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各级环保主管部门以及污水处理厂联网。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各个防渗区应达到相应的防渗要求。危险废物仓库和污泥库房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设置。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监控计划，规范设置各监控井，对厂区附近地下水进行定期跟踪观测，监测其水位、水质变化情况。

(二)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生产工艺废气、投料废气、罐区废气、高盐废水蒸发处理废气等。

你公司应分别以车间作为废气收集单元，按照废气性质分类收集处理。含卤废气由“碱喷淋+深冷+超重力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无卤废气经RTO燃烧装置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DA009)排放；本项目利用一期的5个储罐应采用氮封处理，并且呼吸阀通过管道收集后连接进入原一期工程项目的6#废气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和危险废物仓库废气合并处理，处理工艺为“一级碱洗喷淋塔+干燥+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25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本项目新建的2个CEC储罐应采用氮封处理，并且呼吸阀通过管道收集后连接进入原一期工程项目的7#废气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和污水处理站废气一起处理，处理工

艺为“碱洗喷淋塔+生物滤池”）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

厂内各排气筒须按照要求规范设置，预留采样口，定期对机泵、压缩机、阀门等设备进行泄漏检测工作，减少装置逸散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工艺废气中 HCl、甲苯、二氯甲烷、乙酸乙酯、甲醇、VOCs 的排放执行安徽地标《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SO₂、NO_x、硫酸雾、HBr 等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93-2015）的相关要求。项目应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 500 米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场界噪声，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和相应标识牌的建设工作，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项目投产后应合理布局各类产噪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振、密闭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精馏残渣（液）、冷凝废液、吸收废液及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高盐废水蒸馏残液等危险废物应分类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1464.29 平方米），污水处理污泥存放在污水处理站内设置的一处污泥库房（50 平方米）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危险废物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登记，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环保

部《“十三五”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规定，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你公司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工作，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对各类固废的处理处置必须满足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

（五）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完备的风险应急预案，按照要求落实不同生产、储存单元及污染治理单元等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加强日常管理和设备检修维护工作，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进入事故池（1800 立方米），各类废水和事故废水不进入周边水体，你公司应按要求进一步规范事故应急池的管理，确保事故应急池落实防渗措施，落实管线可视化要求，保持污水事故池有效容积；事故状况下需对事故废气采取紧急收集措施。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确保发生环境风险时，将危害降低到最小，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

（六）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七）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若项目的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

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八) 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及相关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和在线监测相关要求，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及时开展排污申报工作。

三、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大气环境污染因子新增 NO_x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0.64 吨/年，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16.86 吨/年；水环境污染因子新增 COD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14.47 吨/年(接管量)、2.902 吨/年(外排环境量)，新增氨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0.58 吨/年(接管量)、0.435 吨/年(外排环境量)。

四、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

你公司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请你公司应主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五、其他要求。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高新区环保局，并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请高新区环保局加强项目日常监管。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5MA2U38E48C)



信息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

抄送: 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高新区环保局,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41212052301



中品检测

Zhongpin Testing Technology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QZP-2604076

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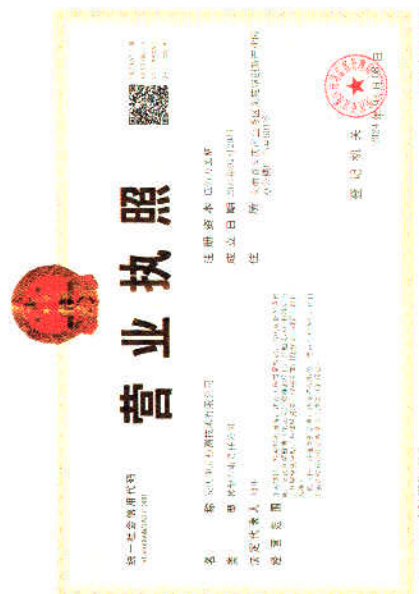
委托检测

安庆中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涂改无效；骑缝处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不得被除委托单位以外的机构和个人使用；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 3、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参考。
- 4、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6、本公司对委托单位的检测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严格保密，决不利用委托单位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以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实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一、监测概况

委托单位	名称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何工
	联系电话	18712188285
受检单位	名称	安庆汇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庆市高新区
	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监测指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悬浮物、石油类、溶解性固体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4 月 16 日、4 月 17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4 月 14 日~4 月 23 日
检测单位	名称	安庆中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创新产业园 25 栋 6 楼整层
	电话	0556-5555092
解释与说明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本公司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二、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1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	储罐、危废库废气排放口出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3	理化室 2、试剂室 1、试剂室 2	/	非甲烷总烃
		4	车间含卤废气排放口出口	DA004	非甲烷总烃
		5	电子专用材料工艺废气排放口出口	DA006	非甲烷总烃
		6	RTO 燃烧废气排放口出口	DA005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1	厂界上风向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厂界下风向 1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厂界下风向 2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厂界下风向 3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5	厂界上风向	/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6	厂界下风向 1	/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7	厂界下风向 2	/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8	厂界下风向 3	/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9	厂内 (102 车间外)	/	非甲烷总烃
		10	厂内 (104 车间外)	/	非甲烷总烃
废水	1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悬浮物、石油类、溶解性固体	4 次/天, 2 天
噪声	1	西厂界	N1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 2 天
	2	东厂界	N2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 2 天
	3	北厂界	N3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 2 天

三、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信息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编号、型号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AQZP-MA-037/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FID1 检测器) 气相色谱仪 (FID2 检测器)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AQZP-MA-041/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25mg/m ³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388-2024	AQZP-MA-002/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AQZP-MA-043/PX125D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AQZP-MB-120/GH-60E 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AQZP-MB-099/JK-LG30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0 级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AQZP-MA-037/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FID1 检测器) 气相色谱仪 (FID2 检测器)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AQZP-MA-041/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AQZP-MA-002/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AQZP-MA-043/PX125D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7μ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AQZP-MB-023/PH-100/ 笔式酸度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AQZP-MA-002/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AQZP-MA-007/SHP-160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AQZP-MA-041/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AQZP-MA-002/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QZP-MA-001/FA22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AQZP-MA-042/OIL450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溶解性固 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重量法	AQZP-MA-001/FA22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QZP-MB-026/AWA5688/ 2 级/多功能声级计	/
备注: 本公司监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为自有。				

四、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4-1

监测点 位及编 号	排气 筒高 度	监测 日期	监测 指标	监测频次	温度 (℃)	流速 (m/s)	标干 流量 (m³/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污水处理站废 气排放 口出口 (DA00 1)	25 米	2026 年 4 月 14 日	非甲烷 总烃	第 1 次	23.2	9.2	8433	8.50	0.0717
				第 2 次	23.6	9.3	8499	8.90	0.0756
				第 3 次	22.4	9.3	8503	9.10	0.0774
			氨	第 1 次	23.2	9.2	8433	0.85	0.00717
				第 2 次	22.5	9.8	8947	1.26	0.0113
				第 3 次	23.2	9.6	8787	1.20	0.0105
			硫化氢	第 1 次	23.2	9.2	8433	0.007	0.0000590
				第 2 次	22.5	9.8	8947	0.030	0.000268
				第 3 次	23.2	9.6	8787	0.021	0.000185
			臭气浓 度（无 量纲）	第 1 次	22.8	9.2	8469	199	/
				第 2 次	22.4	9.8	8948	229	/
				第 3 次	22.9	9.6	8808	199	/
		2026 年 4 月 15 日	非甲烷 总烃	第 1 次	23.6	9.8	8916	29.5	0.263
				第 2 次	22.4	9.8	8937	31.5	0.282
				第 3 次	22.3	9.7	8855	28.9	0.256
			氨	第 1 次	21.7	9.7	8922	1.38	0.0123
				第 2 次	23.6	9.8	8916	1.04	0.00927
				第 3 次	23.2	9.7	8831	1.52	0.0134
			硫化氢	第 1 次	21.7	9.7	8922	0.007	0.0000625
				第 2 次	23.6	9.8	8916	<0.007	/
				第 3 次	23.2	9.7	8831	<0.007	/
			臭气浓 度（无 量纲）	第 1 次	22.1	9.7	8911	229	/
				第 2 次	24.4	9.8	8903	173	/
				第 3 次	22.5	9.6	8767	229	/

备注：1、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为连续 1 小时采样的平均值；
2、“<”表示监测指标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检出限详见监测方法；
3、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表 4-2

监测点 位及编 号	排气 筒高 度	监测 日期	监测 指标	监测频次	温度 (℃)	流速 (m/s)	标干 流量 (m³/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储罐、 危废库 废气排 放口出 口(DA0 02)	25 米	2026 年 4 月 16 日	非甲烷 总烃	第 1 次	19.1	12.9	24099	1.89	0.0455
				第 2 次	19.5	12.8	23802	1.82	0.0433
				第 3 次	19.3	12.7	23663	1.95	0.0461
		2026 年 4 月 17 日	非甲烷 总烃	第 1 次	33.2	2.0	3454	2.16	0.00746
				第 2 次	31.7	2.2	3925	2.85	0.0112
				第 3 次	30.6	2.2	3958	2.12	0.00839
理化室 2、试剂 室 1、试 剂室 2	15 米	2026 年 4 月 16 日	非甲烷 总烃	第 1 次	26.2	3.2	2016	3.99	0.00804
				第 2 次	25.4	3.6	2272	4.07	0.00925
				第 3 次	22.2	3.4	2168	3.34	0.00724
		2026 年 4 月 17 日	非甲烷 总烃	第 1 次	22.3	2.1	1343	1.89	0.00254
				第 2 次	23.6	3.0	1900	1.80	0.00342
				第 3 次	23.8	1.9	1198	1.84	0.00220
车间含 卤废气 排放口 出口(D A004)	25 米	2026 年 4 月 14 日	非甲烷 总烃	第 1 次	20.9	8.25	6403	5.20	0.0333
				第 2 次	20.6	8.42	6558	4.22	0.0277
				第 3 次	20.6	7.97	6216	4.93	0.0306
		2026 年 4 月 15 日	非甲烷 总烃	第 1 次	27.8	7.20	5454	2.01	0.0110
				第 2 次	26.7	7.32	5533	2.13	0.0118
				第 3 次	26.6	7.59	5734	2.60	0.0149
电子专 用材料 工艺废 气排放 口出口 (DA00 6)	25 米	2026 年 4 月 14 日	非甲烷 总烃	第 1 次	20.4	4.5	2859	2.33	0.00666
				第 2 次	15.7	4.2	2761	2.27	0.00627
				第 3 次	14.4	4.3	2800	2.15	0.00602
		2026 年 4 月 15 日	非甲烷 总烃	第 1 次	18.2	5.5	3560	30.7	0.109
				第 2 次	19.6	5.0	3229	32.0	0.103
				第 3 次	20.2	5.5	3523	27.3	0.0962
备注：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为连续 1 小时采样的平均值。									

表 4-3

监测点 位及编 号	排气 筒高 度	监测 日期	监测 指标	监测频次	温度 (℃)	流速 (m/s)	标干 流量 (m³/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RTO 燃 烧废气 排放口 (D A005)	25 米	2026 年 4 月 14 日	非甲烷 总烃	第 1 次	32.0	3.29	10667	1.70	0.0181
				第 2 次	30.4	3.26	10694	2.06	0.0220
				第 3 次	29.2	3.21	10558	2.44	0.0258
			低浓度 颗粒物	第 1 次	32.0	3.29	10667	2.5	0.0267
				第 2 次	30.4	3.26	10694	1.8	0.0192
				第 3 次	29.2	3.21	10558	1.8	0.0190
			二氧化 硫	第 1 次	32.0	3.29	10667	<3	/
				第 2 次	30.4	3.26	10694	<3	/
				第 3 次	29.2	3.21	10558	<3	/
			氮氧化 物	第 1 次	32.0	3.29	10667	5	0.0533
				第 2 次	30.4	3.26	10694	<3	/
				第 3 次	29.2	3.21	10558	<3	/
			烟气 黑度 (级)	第 1 次	/	/	/	<1	
				第 2 次	/	/	/	<1	
				第 3 次	/	/	/	<1	
		2026 年 4 月 15 日	非甲烷 总烃	第 1 次	30.5	3.40	11044	59.4	0.656
				第 2 次	28.9	3.58	11703	47.2	0.552
				第 3 次	28.5	3.56	11717	51.1	0.599
			低浓度 颗粒物	第 1 次	30.5	3.40	11044	3.0	0.0331
				第 2 次	28.9	3.58	11703	3.8	0.0445
				第 3 次	28.5	3.56	11717	2.6	0.0305
			二氧化 硫	第 1 次	30.5	3.40	11044	<3	/
				第 2 次	28.9	3.58	11703	<3	/
				第 3 次	28.5	3.56	11717	<3	/
			氮氧化 物	第 1 次	30.5	3.40	11044	<3	/
				第 2 次	28.9	3.58	11703	<3	/
				第 3 次	28.5	3.56	11717	<3	/
			烟气 黑度 (级)	第 1 次	/	/	/	<1	
				第 2 次	/	/	/	<1	
				第 3 次	/	/	/	<1	
备注：1、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为连续 1 小时采样的平均值； 2、“<”表示监测指标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检出限详见监测方法； 3、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五、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5-1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6 年 4 月 14 日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3:00-18:00	厂界上风向	164	183	192
		13:00-18:00	厂界下风向 1	247	285	248
		13:00-18:00	厂界下风向 2	304	244	251
		13:00-18:00	厂界下风向 3	281	216	254
	非甲烷总烃 (mg/m^3)	13:00-18:00	厂界上风向	0.71	0.74	0.71
		13:00-18:00	厂界下风向 1	0.86	1.06	1.03
		13:00-18:00	厂界下风向 2	0.90	0.99	1.04
		13:00-18:00	厂界下风向 3	1.08	0.97	1.01
		13:00-18:00	厂内（102 车间外）	1.19	1.26	1.33
		13:00-18:00	厂内（104 车间外）	1.20	1.37	1.17
2026 年 4 月 15 日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9:55-14:55	厂界上风向	187	195	175
		9:55-14:55	厂界下风向 1	225	250	214
		9:55-14:55	厂界下风向 2	273	241	223
		9:55-14:55	厂界下风向 3	262	242	219
	非甲烷总烃 (mg/m^3)	9:55-14:55	厂界上风向	0.70	0.74	0.79
		9:55-14:55	厂界下风向 1	0.97	1.01	1.09
		9:55-14:55	厂界下风向 2	0.99	1.05	1.07
		9:55-14:55	厂界下风向 3	1.00	0.93	0.86
		9:55-14:55	厂内（102 车间外）	1.22	1.18	1.43
		9:55-14:55	厂内（104 车间外）	1.53	1.59	1.17
备注：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为连续 1 小时采样的平均值。						

表 5-2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6 年 4 月 14 日	氨 (mg/m ³)	13:00-20:00	厂界上风向	0.01	0.02	0.02	0.02
		13:00-20:00	厂界下风向 1	0.03	0.05	0.05	0.06
		13:00-20:00	厂界下风向 2	0.04	0.04	0.05	0.06
		13:00-20:00	厂界下风向 3	0.06	0.05	0.07	0.06
	硫化氢 (mg/m ³)	13:00-20:00	厂界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13:00-20:00	厂界下风向 1	<0.001	<0.001	<0.001	<0.001
		13:00-20:00	厂界下风向 2	<0.001	<0.001	<0.001	<0.001
		13:00-20:00	厂界下风向 3	<0.001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05-19:10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13:17-19:22	厂界下风向 1	<10	<10	<10	<10
		13:23-19:28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10	<10
		13:29-19:34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0	<10
2026 年 4 月 15 日	氨 (mg/m ³)	9:55-16:55	厂界上风向	0.01	0.02	0.02	0.01
		9:55-16:55	厂界下风向 1	0.03	0.04	0.02	0.05
		9:55-16:55	厂界下风向 2	0.03	0.03	0.04	0.04
		9:55-16:55	厂界下风向 3	0.06	0.04	0.05	0.05
	硫化氢 (mg/m ³)	9:55-16:55	厂界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9:55-16:55	厂界下风向 1	<0.001	<0.001	<0.001	<0.001
		9:55-16:55	厂界下风向 2	<0.001	<0.001	<0.001	<0.001
		9:55-16:55	厂界下风向 3	<0.001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56-15:59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10:03-16:06	厂界下风向 1	<10	<10	<10	<10
		10:11-16:14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10	<10
		10:17-16:20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0	<10

备注: 1、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为连续 1 小时采样的平均值;
2、“<”表示监测指标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 检出限详见监测方法。

六、废水监测结果

表 6-1

监测日期		2026 年 4 月 15 日			
监测点位及编号		污水总排口 (DW001)			
样品状态		微黄微臭微浊	微黄微臭微浊	微黄微臭微浊	微黄微臭微浊
监测指标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8 (25.2℃)	7.6 (25.6℃)	7.8 (26.2℃)	7.7 (23.5℃)
化学需氧量	mg/L	20.6	19.3	21.2	1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0	4.8	5.1	4.9
氨氮	mg/L	35.0	30.6	32.5	34.9
总氮	mg/L	39.2	39.0	41.5	38.4
悬浮物	mg/L	16	15	18	15
石油类	mg/L	0.31	0.26	0.28	0.33
溶解性固体	mg/L	2068	2154	2298	2105

表 6-2

监测日期		2026 年 4 月 16 日			
监测点位及编号		污水总排口 (DW001)			
样品状态		微黄微臭微浊	微黄微臭微浊	微黄微臭微浊	微黄微臭微浊
监测指标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7 (26.2℃)	7.7 (25.0℃)	7.7 (24.6℃)	7.7 (24.6℃)
化学需氧量	mg/L	11.0	11.4	10.6	1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7	2.9	2.8	2.6
氨氮	mg/L	39.6	40.1	36.5	34.6
总氮	mg/L	44.9	41.0	42.7	47.4
悬浮物	mg/L	12	15	11	13
石油类	mg/L	0.27	0.25	0.35	0.32
溶解性固体	mg/L	2131	2222	2104	2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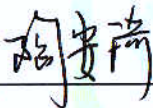
七、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及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主要声源
			Leq	
2026 年 4 月 15 日	西厂界 N1	昼间 (21:32-21:37)	47	汽车行驶噪声+ 机械噪声
	东厂界 N2	昼间 (21:40-21:45)	54	汽车行驶噪声+ 机械噪声
	北厂界 N3	昼间 (21:51-21:56)	49	汽车行驶噪声+ 机械噪声
2026 年 4 月 15 日	西厂界 N1	夜间 (22:21-22:26)	44	汽车行驶噪声+ 机械噪声
	东厂界 N2	夜间 (22:09-22:14)	54	汽车行驶噪声+ 机械噪声
	北厂界 N3	夜间 (22:00-22:05)	51	汽车行驶噪声+ 机械噪声
2026 年 4 月 16 日	西厂界 N1	昼间 (18:11-18:16)	52	汽车行驶噪声+ 机械噪声
	东厂界 N2	昼间 (18:21-18:26)	58	汽车行驶噪声+ 机械噪声
	北厂界 N3	昼间 (18:29-18:34)	55	汽车行驶噪声+ 机械噪声
2026 年 4 月 17 日	西厂界 N1	夜间 (00:08-00:13)	44	汽车行驶噪声+ 机械噪声
	东厂界 N2	夜间 (00:00-00:05)	52	汽车行驶噪声+ 机械噪声
2026 年 4 月 16 日	北厂界 N3	夜间 (23:49-23:54)	46	汽车行驶噪声+ 机械噪声

报告结束

编 制 陶安琦



签 发 刘 伟



审 核 曹如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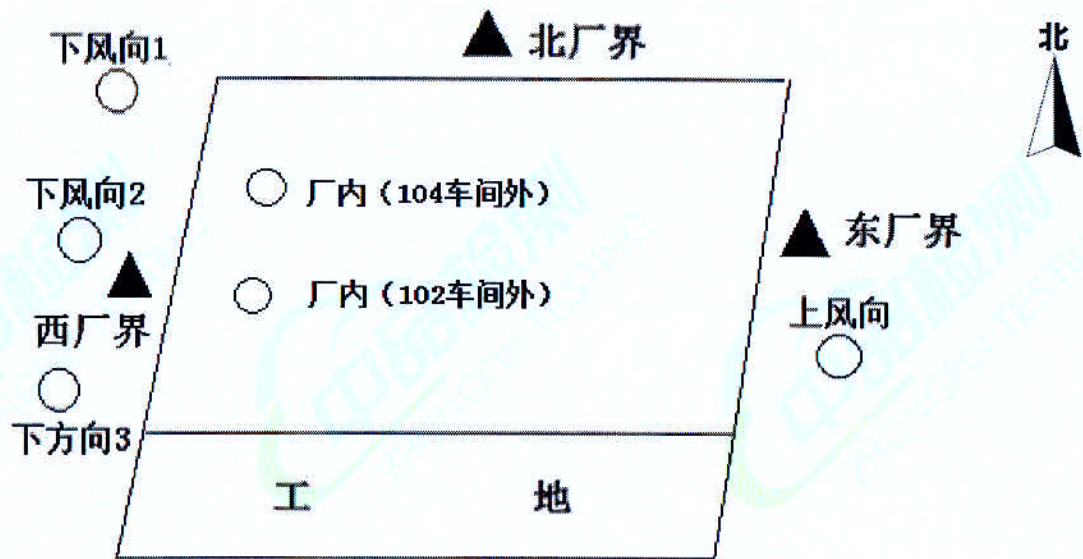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监测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26 年 4 月 14 日	阴	东南	1.8-1.9	15.9-18.8	101.4-101.9
2026 年 4 月 15 日	阴	东南	1.7-1.9	20.7-22.1	100.8-100.9
2026 年 4 月 16 日	阴	东南	1.7-1.9	/	/
备注：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不在公司资质认证范围内。					

附件 2：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1、○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2、南厂界由于施工无法进入。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DJCM-20260101-

所属区域：安徽

签订地点：霍邱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甲方： 安庆汇辰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金额（元）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1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3	见附件一	焚烧/填埋/物化	200L 桶
2	废包材	HW49	900-041-49	10			吨袋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0			吨袋
4	废浓缩液	HW06	900-404-06	500			200L 桶或吨桶
5	废乙腈	HW06	900-404-06	40			200L 桶或吨桶
6	废 CEC	HW06	900-404-06	10			吨桶
7	废焦油	HW11	900-013-11	600			200L 桶或吨桶
8	精馏残渣	HW11	900-013-11	400			200L 桶或吨桶
9	废 DMC	HW06	900-404-06	33			200L 桶或吨桶
10	废甲醇	HW06	900-404-06	7			200L 桶或吨桶
11	废 DCEC	HW06	900-404-06	4000			200L 桶或吨桶
12	污泥	HW45	261-084-45	500			吨袋或吨桶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2.1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需处置废物样品及危险成分。

2.2 甲方按照《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 5 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预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

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用均由甲方另行承付，产生损失及损害由甲方承担。

2.3 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

2.4 甲方保证所有第一条中所列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渗漏，如第一款所列固体废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为乙方未按要求运输等原因导致包装容器泄露、危险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清单所载的危险废物等发生的任何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5 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协调乙方运输车辆按我司进厂要求顺利进厂装运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协助装运）。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交甲方存档。

3.2 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条所列固体废物，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3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乙方向甲方提供固废申报等技术咨询服务），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完成创建。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时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3.4 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5.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3.5.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3.5.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

3.5.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

原有数据正偏差超过 3 个点，经乙方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按照签订内容的废物组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或超过签订内容约定的废物组分限值）。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4.1 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系甲乙双方结算的依据，乙方根据电子联单的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进行结算。甲方在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相应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及每天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的废物。（如政府部门对税率作出调整，乙方开具发票的税率也做相应调整，但本合同处置单价（不含税）保持不变。）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5.1 废物必须满足签订的危废情况表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5.2 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

5.3 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5.4 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5.5 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合同约定最后期限前一天，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六、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6.2 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6.3 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于已处置费用双方核算并由甲方支付，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6.4、因一方违约导致诉讼，守约方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代理费用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七、环境污染防治责任

7.1 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确保包装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防止泄漏、扩散。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对因甲方的原因导致的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7.2 乙方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妥善保管，防止泄漏、扩散，确保处置场所的环境安全，采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技术和设备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对因乙方处置不当导致的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8.1 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3 月 13 日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2 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8.3 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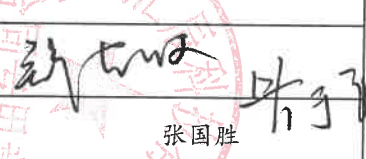
8.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扫描件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6 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8.7 本合同附件为：附件一《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

签字页：

甲方 (盖章)：	安庆汇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张国胜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8956987933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805MA2U38E48C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522MA2MWLJY1H
地址：	安庆市高新区丁香路 99 号	地址：	六安市霍邱经济开发区环山村
电话：		电话：	0564-6345007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石化支行	开户行：	江苏银行盐城大丰支行
账号：	34050168620809888999	账号：	12870188000168993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各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科技有限公司
专用章
20135352

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3415220135352

1. 以上单价含: ☒处置费 ☒技术咨询服务费 ☒运输费 ☒增值税(税率6%)。

2. 双方根据交接危险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

3. 危险废物成分与送样成分不一时,按废物成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协商。如含氟、溴、碘含磷、重金属等含量符合入厂标准,超出标准范围价格另议。

4. 以上处置危险废物吨数为本合同量的预估数量，最终以本次合同转移联单数量进行单价核算。

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定具体装运日程（一般需提前 3 天通知乙方），并提前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液）分类并集中摆放，装车时，甲方需要提供必须的机械或人员负责装车。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WOT260400150

样品名称：三乙胺盐酸盐

委托单位：安庆汇辰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验

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





声明

Declaration

1. 报告涂改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章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being altered, without signature of authorized person, or without the “dedicated seal for testing”, or without the “riding stitch”.

2. 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laboratory,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roduced document is invalid without re-stamp “dedicated seal for testing” of the laboratory.

4. 凡协议退还的样品，请客户在收到本报告后十五日内取回，过期不取将由本中心处理。

Where the sample is agreed to be returned, customer shall get back within fifteen days since receiving the report, otherwise the sample will be dealt with by the laboratory.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Any disagreement of the test report should be fed back to us within 7 working days upon receiving the report. After 7 days, the test report is considered as accepted by the customer.

6. 对委托检验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For the sample(s) delegated by customer, test report is responsible only for the sample(s) tested.

7. 未经本中心同意，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本报告中的结果进行广告宣传。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laboratory, customer shall not presume to use the test result(s) in this report for advertising.

8. 未加盖CMA(CATL、CNAS)标识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特定委托方使用。

Not cover CMA(CATL, CNAS) logo report, are not certifying to society and for use only by specific applicant.

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 Guangzhou Huibiao Testing Technology Center E-mail: Complaint@gzsttc.com Website: www.gzsttc.com
中心实验室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道鹏飞园鹏飞街1号、3号、5号 中心办公室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道鹏飞园鹏飞街1号、3号、5号
No. 1 and 3 and 5, Pengfei Road, Pengfei Park, Longhu Street, Huangp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70
Phone: +86(020)3430 1783 Fax: +86(020)8528 3745
本报告所述“委托单位”、“委托单位地址”、“样品名称”、“样品批号”等信息均为申请人自行宣称，未经本中心证实，本中心不负责其真实性。
The sample and company of information in test report is declared by customer, and the laboratory is not responsible for its authenticity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WOT260400150

委托单位	安庆汇辰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安庆市高新区丁香路99号		
以下受检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样品名称	三乙胺盐酸盐		
样品类型	/	有效期	/
样品批号	/	规格	/
生产日期	/	送检/抽检 样品数量	260g
质量等级	/	样品状态	固态
样品包装	散装	接样日期	2026年04月14日
生产单位	/		
生产单位地址/产地	/		
样品其他信息	/		
检验检测时间	2026年04月14日至2026年04月24日		
主要检测仪器	气相色谱仪		
检验依据	/		
检验结论	本报告结果仅对接收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作结论。 签发日期：2026年04月24日		

批准：

陈明强

(陈晓强)

审核：

申晶

(申晶)

编制：

梁小红

(梁小红)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WOT26040015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检测结果
1	氯代碳酸乙烯酯	T/SDSCCE XXXX-XXXX 5.6	%	0
2	碳酸亚乙烯酯		%	0
3	碳酸二甲酯		%	0.25
4	三乙胺盐酸盐	T/SDSCCE XXXX-XXXX 5.3	%	96.8
5	水分	T/SDSCCE XXXX-XXXX 5.5	%	0.38
6	水不溶物	T/SDSCCE XXXX-XXXX 5.4	%	0.75

*** 此页结束 ***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WOT260400150

样品照片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40805MA2U38E48C001Q

单位名称: 安庆汇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丁香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舒东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丁香路 99 号

行业类别: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5MA2U38E48C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8 年 06 月 30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9 月 23 日



《安庆汇辰药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论证报告》技术咨询意见

安庆汇辰药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安庆市主持召开了《安庆汇辰药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论证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技术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庆高新区环保局、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领导及代表共10名,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技术咨询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对《报告》编制内容的汇报后,经过认真讨论评议,形成如下技术咨询意见:

一、报告编制规范,分析结论总体可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经修改完善后可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并作为验收依据。

二、论证报告修改、补充与完善的内容如下:

1、含卤废气处理措施变动为深冷+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04车间排气筒(原103车间DA002排气筒)排放,细化论证项目变动性质。

2、根据变动内容完善排污许可衔接等相关环保手续。

专家组: 周松松 肖真 石军

2023年9月28日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安徽中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VC 生产线阶段性工环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如下：

厂区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表

日期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2026 年 4 月 14 日	碳酸亚乙烯酯（VC）	10t/d	10t/d	100%
2026 年 4 月 15 日	碳酸亚乙烯酯（VC）	10t/d	10t/d	100%
2026 年 4 月 16 日	碳酸亚乙烯酯（VC）	10t/d	10t/d	100%
2026 年 4 月 17 日	碳酸亚乙烯酯（VC）	10t/d	10t/d	100%

特此证明！

安庆汇辰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

安庆汇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 年产 50 吨奈玛特韦原料药、150 吨关键中间体建设项目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 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安庆汇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丁香路 99 号，年产 5000 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年产 50 吨奈玛特韦原料药、150 吨关键中间体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8 月申办环评，并于 2022 年 8 月 2 日获得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5000 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年产 50 吨奈玛特韦原料药、150 吨关键中间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环建函【2022】34 号）。

安庆汇辰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21 申领了该项目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805MA2U38E48C001Q）。

2023 年 9 月安庆汇辰科技有限公司开始对年产 5000 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年产 50 吨奈玛特韦原料药、150 吨关键中间体建设项目建设，工程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竣工，调试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安徽中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231212050767）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4 月 17 日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的现场检测。

2、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内容	环评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02 车间 (甲类车间)	(1) 2F, 占地面积 1824.09m², 建筑面积 2809.4m²。 (2) 工程内容: ①PD-M 粗品重结晶工序。 (3) 主要设备类型: 结晶釜、冷凝器、离心机、干燥机、过滤器、各类泵等。 (4) 洁净车间说明: 102 车间为洁净生产车间, 为 D 级洁净度, 属于 30 万级洁净车间, 适用于原料药包装。	未建设, 本次验收不涉及	不涉及
	103 车间 (甲类车间)	(1) 4F, 占地面积 1815.61m², 建筑面积 6219.62m²。 (2) 工程内容: ①PF-B-07 生产全部工序。 ②CP-W1001 生产全部工序。 ③PD-M 粗品生产工序。 (3) 主要设备类型: 反应釜、结晶釜、蒸馏釜、高位滴加罐、母液槽、输送泵、干燥机、离心机、气动隔膜泵、回收釜、分层罐、洗涤釜、计量罐、配料釜、降膜吸收塔、以及各类水泵、风机等。	未建设, 本次验收不涉及	不涉及
	104 车间 (甲类车间)	(1) 4F, 占地面积 1815.61m², 建筑面积 6219.62m²。 (2) 工程内容: ①VC 生产全部工序。 ②FEC 精馏工序、DFEC 精馏工序、DTD 精馏工序。 (3) 主要设备类型: 反应釜、结晶釜、蒸馏釜、高位滴加罐、母液槽、输送泵、干燥机、离心机、气动隔膜泵、回收釜、分层罐、洗涤釜、计量罐、配料釜、降膜吸收塔、	(1) 4F, 占地面积 1815.61m², 建筑面积 6219.62m²。 (2) 工程内容: ①VC 生产全部工序。 (3) 主要设备类型: 反应釜、结晶釜、蒸馏釜、高位滴加罐、母液槽、输送泵、干燥机、离心机、气动隔膜泵、回收釜、分层罐、洗涤釜、计量罐、配料釜、降膜吸收塔、以及各类水泵、风机等。	仅验收 VC 生产线, 其余生产线未建设, 本次验收不涉及。

		以及各类水泵、风机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F, 占地面积 857.44m ² , 建筑面积 3160.08m ² 。办公。	3F, 占地面积 857.44m ² , 建筑面积 3160.08m ² 。办公。	一致
	质检楼	4F, 占地面积 649.92m ² , 建筑面积 2476.62m ² 。主要功能为试验、分析使用, 以及产品的质量检验。兼顾研发人员办公使用。	4F, 占地面积 649.92m ² , 建筑面积 2476.62m ² 。主要功能为试验、分析使用, 以及产品的质量检验。兼顾研发人员办公使用。	一致
	综合楼	4F, 占地面积 1202.67m ² , 建筑面积 4224.6m ² 。办公、接待、会议等综合使用。	4F, 占地面积 1202.67m ² , 建筑面积 4224.6m ² 。办公、接待、会议等综合使用。	一致
	公用工程楼一	3F, 占地面积 1254.89m ² , 建筑面积 3690.53m ² 。主要布置循环水池、冷浓装置、空压、氮气供应、导热油炉等动力系统。	3F, 占地面积 1254.89m ² , 建筑面积 3690.53m ² 。主要布置循环水池、冷浓装置、空压、氮气供应、导热油炉等动力系统。	一致
	公用工程楼二	3F, 占地面积 454.64m ² , 建筑面积 1241.96m ² 。主要布置其它辅助设施等。	3F, 占地面积 454.64m ² , 建筑面积 1241.96m ² 。主要布置其它辅助设施等。	一致
	中央控制室	2F, 占地面积 410.65m ² , 建筑面积 804.31m ² 。主要布置中央控制系统。	2F, 占地面积 410.65m ² , 建筑面积 804.31m ² 。主要布置中央控制系统。	一致
	门卫	共设置 3 个门卫, 人流、物流分开管理。	共设置 3 个门卫, 人流、物流分开管理。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本项目供水由园区统一供应, 供水从园区供水管网接入厂区, 设计供水能力为 2000t/d; 工程用水量为 63.32t/d, 工程供水能力满足需求。	本项目供水由园区统一供应, 供水从园区供水管网接入厂区, 设计供水能力为 2000t/d; 工程用水量为 63.32t/d, 工程供水能力满足需求。	一致
	纯水制备	纯水站制水采用以下制备工艺: 树脂混床+两级 RO 反渗透+EDI。设有 2 套纯水制备机组 (单套制备能力 2t/h), 以满足拟建项目工艺需求。	纯水站制水采用以下制备工艺: 树脂混床+两级 RO 反渗透+EDI。设有 2 套纯水制备机组 (单套制备能力 2t/h), 以满足拟建项目工艺需求。	一致
	排水工程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 初期雨水收集进入污水处理设施, 后期雨水进入雨水管网, 项目厂区所有废水处理后, 通过厂区排污口, 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实行明管排放, 一企一管。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 初期雨水收集进入污水处理设施, 后期雨水进入雨水管网, 项目厂区所有废水处理后, 通过厂区排污口, 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实行明管排放, 一企一管。	一致
		初期雨水池 1 座: 设计规模 750m ³ 。	初期雨水池 1 座: 设计规模 750m ³ 。	一致

		事故池有效容积为 1800m ³ 。满足工程需求	事故池有效容积为 1800m ³ 。满足工程需求	一致
	供电工程	用电从高新区变电站引来一路 10KV 高压线路至本工程变配电所。设计 8 台变压器，其中 4 台 2000KVA 35/0.4KV；1 台 1600KVA 35/10KV；1 台 2000KVA 35/10KV；2 台 2000KVA 10/0.4KV。	用电从高新区变电站引来一路 10KV 高压线路至本工程变配电所。设计 8 台变压器，其中 4 台 2000KVA 35/0.4KV；1 台 1600KVA 35/10KV；1 台 2000KVA 35/10KV；2 台 2000KVA 10/0.4KV。	一致
	供热	(1) 蒸汽供应：本项目反应和溶剂回收、生产过程中、高盐废水蒸发需要使用蒸汽，根据加热温度，所需饱和蒸汽平均用汽量为 2.15t/h (15500t/a)。本项目所用蒸汽由园区供给，蒸汽压力 0.5MPaG，管径 DN150。蒸汽通过园区统一蒸汽管网，经厂区蒸汽分配站减压后送入厂区各使用单元。	(1) 蒸汽供应：本项目反应和溶剂回收、生产过程中、高盐废水蒸发需要使用蒸汽，根据加热温度，所需饱和蒸汽平均用汽量为 2.15t/h (15500t/a)。本项目所用蒸汽由园区供给，蒸汽压力 0.5MPaG，管径 DN150。蒸汽通过园区统一蒸汽管网，经厂区蒸汽分配站减压后送入厂区各使用单元。	一致
	循环水系统	设置循环水站 1 座，循环水采用单车间单循环；循环水池与冷冻循环水池共用，循环水池容积 3000m ³ (车间循环泵选用 8 台 LS-150-125-400 离心泵)。	设置循环水站 1 座，循环水采用单车间单循环；循环水池与冷冻循环水池共用，循环水池容积 3000m ³ (车间循环泵选用 8 台 LS-150-125-400 离心泵)。	一致
	冷冻机组	本项目冷冻机组布置在公用工程 (一) 车间一楼，采用管网输送至个使用点。配制冷冻机组如下： ①制冷量 75 万大卡，7°C 水机组：3 台 (二开一备)，单机组配电 170KW； ②制冷量 50 万大卡，-15°C 机组：3 台 (二开一备)，单机组配电 215KW； ③制冷量 20 万大卡，-35°C 机组：2 台 (一开一备)，单机组配电 204KW； ④蒸发冷却塔采取 1 对 1 冷却，需 8 台 RT300 冷却塔。冷冻机组循环冷却水供应能力 600t/h。冷冻机组采用乙二醇作为冷媒介质。	本项目冷冻机组布置在公用工程 (一) 车间一楼，采用管网输送至个使用点。配制冷冻机组如下： ①制冷量 75 万大卡，7°C 水机组：3 台 (二开一备)，单机组配电 170KW； ②制冷量 50 万大卡，-15°C 机组：3 台 (二开一备)，单机组配电 215KW； ③制冷量 20 万大卡，-35°C 机组：2 台 (一开一备)，单机组配电 204KW； ④蒸发冷却塔采取 1 对 1 冷却，需 8 台 RT300 冷却塔。冷冻机组循环冷却水供应能力 600t/h。冷冻机组采用乙二醇作为冷媒介质。	一致
	供气	制氮机、空压机布置在公用工程 (一) 车间三楼；制氮设	制氮机、空压机布置在公用工程 (一) 车间三楼；制氮	一致

		计为 2 套变压吸附 (PSA) 制氮系统, 每套流量为 200 标方/h, 供应车间工艺用气及仪器仪表用气; 空压机设定为 12 立方/min 空压机一台, 配套 12 立方/h 冻干机 1 台, 供应车间气动泵用气;	设计为 2 套变压吸附 (PSA) 制氮系统, 每套流量为 200 标方/h, 供应车间工艺用气及仪器仪表用气; 空压机设定为 12 立方/min 空压机一台, 配套 12 立方/h 冻干机 1 台, 供应车间气动泵用气;	
	消防水池	设消防水池一座, 并建有消防泵房。总有效容积为 1026m ³ 。消防水池补水管管径为 DN100, 补水时间不超过 48h, 保证厂区消防用水。在厂区质检楼内设置消防泵房 1 间, 消防泵房内设消防泵为本项目消防水管网提供消防水。	设消防水池一座, 并建有消防泵房。总有效容积为 1026m ³ 。消防水池补水管管径为 DN100, 补水时间不超过 48h, 保证厂区消防用水。在厂区质检楼内设置消防泵房 1 间, 消防泵房内设消防泵为本项目消防水管网提供消防水。	一致
贮运工程	贮存	201 仓库 (功能: 原辅料仓库): 共 1 层, 占地 740.45m ² , 甲类仓库。	201 仓库 (功能: 原辅料仓库): 共 1 层, 占地 740.45m ² , 甲类仓库。	一致
		202 仓库 (功能: 原辅料仓库): 共 1 层, 占地 740.45m ² , 甲类仓库。	202 仓库 (功能: 原辅料仓库): 共 1 层, 占地 740.45m ² , 甲类仓库。	一致
		203 仓库 (功能: 危险废物仓库): 共 1 层, 占地 1464.29m ² , 甲类仓库。	203 仓库 (功能: 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库及预留仓库): 共 1 层, 占地 1464.29m ² , 甲类仓库。	将危废仓库拆分
		204 仓库 (功能: 原辅料仓库): 共 1 层, 占地 166.3m ² , 甲类仓库。	204 仓库 (功能: 原辅料仓库): 共 1 层, 占地 166.3m ² , 甲类仓库。	一致
		205 仓库 (功能: 原辅料仓库): 共 1 层, 占地 740.45m ² , 甲类仓库。	205 仓库 (功能: 原辅料仓库): 共 1 层, 占地 740.45m ² , 甲类仓库。	一致
		206 仓库 (功能: 成品仓库及原辅料仓库): 共 4 层, 占地 2573.77m ² , 建筑面积 9358.35m ² , 丙类仓库。	206 仓库 (功能: 成品仓库及原辅料仓库): 共 4 层, 占地 2573.77m ² , 建筑面积 9358.35m ² , 丙类仓库。	一致
	储罐	厂区共 24 个储罐, 均为固定顶立式罐, 单个储罐 50m ³ , 一期项目已用 19 个, 分别为: 氢溴酸储罐 1 个; 浓硫酸储罐 1 个; 30%盐酸储罐 1 个; 30%液碱储罐 1 个; 25%氨水储罐 1 个; 次氯酸钠储罐 1 个; 甲醇储罐 1 个; 乙醇储罐 1 个; 异丙醇储罐 1 个; 乙腈储罐 1 个; 甲苯储罐 1 个;	本次在厂区东南侧新建 2 个 200 立方储罐用于存储 CEC。其他产品设计储罐暂时是空置状态。	其他储罐已建设, 均未投入使用, 为闲置状态

		双氧水储罐 1 个；三氯甲烷储罐 1 个；二氯甲烷储罐 1 个；乙酸储罐 1 个；DMF 储罐 1 个；副产盐酸储罐 1 个；丙酮储罐 1 个；乙酸乙酯储罐 1 个；目前备用储罐 5 个，用于存储本项目 DMC、甲基叔丁基醚、三乙胺、乙酸异丙酯和正庚烷。本次在厂区东南侧新建 2 个 200 立方储罐用于存储 CEC。		
	废旧设备堆场	在厂区西南角设置废旧设备堆场，占地面积 313m ² 。	在厂区西南角设置废旧设备堆场，占地面积 313m ² 。	一致
	运输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成品主要采用公路运输，原料运输外委社会运输单位。产品及其它运出物料由购买单位自行运输，本公司不负责运输任务。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成品主要采用公路运输，原料运输外委社会运输单位。产品及其它运出物料由购买单位自行运输，本公司不负责运输任务。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根据一般变动分析： ①含卤废气经“深冷+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04 车间排气筒（原 103 车间 DA002 排气筒）排放。 ②无卤废气经 RTO 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①含卤废气经“深冷+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04 车间排气筒（原 103 车间 DA002 排气筒）排放。 ②无卤废气经 RTO 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2）储罐区呼吸废气+危废库废气：共同收集处理，采用“一级碱洗喷淋塔+干燥+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设计风量为 25000m ³ /h，废气处理设施编号为 6#设施，排气筒 DA006（25 米高）。	罐区废气及危废库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25m 排气筒排放；	一致
		（3）污水处理站废气：包括污水处理恶臭气体及高盐废水蒸馏废气，共同收集处理，采用“碱洗喷淋塔+生物滤池”工艺，设计风量为 9000m ³ /h，废气处理设施编号为 7#设施，排气筒 DA007（25 米高）。新建 2 个用于存储 CEC 的 200 立方储罐呼吸废气通过此处理设施处理。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过碱洗喷淋塔+生物滤池+25m 排气筒排放。	一致
	废水处理工程	（1）高盐废水处理：建设一套 100t/d 的高盐废水处理装置	本项目无高浓废水和高盐废水厂区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高浓废水经过高浓废水处理装置（高浓度废水收集池+	一致
		（2）综合废水处理：建设一套综合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		

		理能力为 700t/d。处理工艺为：高浓水经“隔油气浮+多相催化氧化”预处理后,和其它废水进入综合调节池,采用“水解酸化+IC 厌氧池+二级 A/O+二沉池”处理。处理后通过厂区排口集中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采用明管排放,一企一管进行管理,并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气浮池+过滤器+高级氧化装置)预处理;高盐废水经过高盐废水处理装置(高盐废水收集池+多效蒸发)预处理;与其它低浓废水一起进入综合调节池进行后续处置(初沉池+水解酸化池+配水池+IC 厌氧池+二级 A/O+二沉池),处理后达到安庆亚同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通过厂区排口集中排入安庆亚同城西污水处理厂。	
	固废处置	(1) 危险固废仓库:建设危险废物仓库(203 仓库),占地面积 1464.29m ² ,有效存储能力为 600 吨,可实现厂区危险暂存 2 个月周期。满足要求; (2) 一般固废: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 危险固废仓库:危险废物仓库(203 仓库),占地面积 500m ² ,有效存储能力为 500 吨。 (2) 一般固废: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增加副产三乙胺盐酸盐。	危险废物仓库减少,增加转运次数,增加副产三乙胺盐酸盐
	防渗设施	厂区内进行分区防渗。具体见分区防渗图。	厂区内进行分区防渗。	一致
	噪声	在各类风机进、出口以及空压机吸风口加装消音器以控制噪声,各类水泵设置隔声罩、减震垫,且设备采用封闭式厂房隔音,并在建筑物内壁贴附孔板消音材料,同时在车间外和厂区空地采取绿化植物屏蔽、吸纳等措施来减轻设备噪声对外部环境的影响。	在各类风机进、出口以及空压机吸风口加装消音器以控制噪声,各类水泵设置隔声罩、减震垫,且设备采用封闭式厂房隔音,并在建筑物内壁贴附孔板消音材料,同时在车间外和厂区空地采取绿化植物屏蔽、吸纳等措施来减轻设备噪声对外部环境的影响。	一致
	风险应急	厂区内配备有灭火器、应急药品、防毒面具、防护服、救生衣等应急物资,事故池有效容积 1800m ³ ,用于事故废水、消防废水的收集。	厂区内配备有灭火器、应急药品、防毒面具、防护服、救生衣等应急物资,事故池有效容积 1800m ³ ,用于事故废水、消防废水的收集。	一致

1.2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建设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发生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变动情况见表 2.1-7。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对照《(试行)》，本项目所有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因此无需重新报批环评。

表 1-2 项目变动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类别	内容	实际情况	判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非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非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非重大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位于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过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非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不涉及地点变化	非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涉及生产工艺变化，但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非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非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	无变化	非重大变动

	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	非重大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非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相较于环评，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非重大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相较于环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改变	非重大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非重大变动

2 评价要素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取消了评价等级判定等程序，因此，本项目评价要素变化情况如下：

表 2-1 评价要素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原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变化
评价范围	(1) 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一级”。	(1) 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一级”。	否
评价标准	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非甲烷总烃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3 部分：有机化学品制造业》（DB34/4812.3-2024）；储罐、危废库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3 部分：有机化学品制造业》（DB34/4812.3-2024）；车间含卤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3 部分：有机化学品制造业》（DB34/4812.3-2024）；RTO 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及修改单（GB31571-2015）、林格曼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非甲烷总烃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3 部分：有机化学品制造业》（DB34/4812.3-202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3 部分：有机化学品制造业》。 废水：废水执行安庆亚同城西污水厂标准执行接管协议标准值。 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非甲烷总烃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3 部分：有机化学品制造业》（DB34/4812.3-2024）；储罐、危废库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3 部分：有机化学品制造业》（DB34/4812.3-2024）；车间含卤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3 部分：有机化学品制造业》（DB34/4812.3-2024）；RTO 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及修改单（GB31571-2015）、林格曼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非甲烷总烃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3 部分：有机化学品制造业》（DB34/4812.3-202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3 部分：有机化学品制造业》。 废水：废水执行安庆亚同城西污水厂标准执行接管协议标准值。 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否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物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污染源如下：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类型	环评		实际建设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名称
废气	CEC 精馏	非甲烷总烃	CEC 精馏	非甲烷总烃
	脱卤反应	非甲烷总烃	脱卤反应	非甲烷总烃
	过滤干燥	非甲烷总烃	/	/
	脱溶	非甲烷总烃	/	/
	粗蒸	非甲烷总烃	/	/
	精馏	非甲烷总烃	精馏	非甲烷总烃
	熔融结晶	非甲烷总烃	熔融结晶	非甲烷总烃
	胺回收有机相精馏	非甲烷总烃	/	/
	胺回收水相精馏	非甲烷总烃	/	/
	灌装	非甲烷总烃	/	/
	胺回收分层	非甲烷总烃	/	/
	/	/	脱轻精馏	非甲烷总烃
	/	/	气化薄膜蒸发	非甲烷总烃
	/	/	精馏	非甲烷总烃
固废	CEC 精馏残渣	杂质、EC、DCEC	CEC 精馏残渣	杂质、DCEC
	粗蒸残渣	废催化剂、EC、DCEC、DMC（甲基叔丁基醚）	/	/
	精馏残渣	VC、EC、DCEC、DMC（甲基叔丁基醚）	精馏残渣	CEC、TEA、VC
	胺回收蒸馏残渣	VC、EC、DCEC、DMC（甲基叔丁基醚）、CEC	/	/
	/	/	脱卤残渣	TEA·HCl
	/	/	离心	TEA·HCl
	/	/	脱轻精馏	CEC、TEA、VC
	/	/	气化薄膜蒸发	CEC、TEA、VC
	/	/	精馏	CEC、TEA、VC
	/	/	结晶	CEC、TEA、VC
噪声	各工序	设备噪声	各工序	设备噪声
废水	胺回收冷凝废水	水、NaCl、TEA、氢氧化钠	/	/

3.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表 3.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对照表

—	环评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实际建设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是否发生变化
1	运行期大气	根据一般变动分析:含卤废气经“深冷+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04 车间排气筒(原 103 车间 DA002 排气筒)排放。	含卤废气经“深冷+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04 车间排气筒(原 103 车间 DA002 排气筒)排放。	与一般变动分析一致
		无卤废气经 RTO 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卤废气经 RTO 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罐区废气及危废库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25m 排气筒排放;	罐区废气及危废库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2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过碱洗喷淋塔+生物滤池+25m 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过碱洗喷淋塔+生物滤池+2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2	运行期地表水	高盐废水处理:建设一套 100t/d 的高盐废水处理装置;综合废水处理:建设一套综合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700t/d。处理工艺为:高浓水经“隔油气浮+多相催化氧化”预处理后,和其它废水进入综合调节池,采用“水解酸化+IC 厌氧池+二级 A/O+二沉池”处理。处理后通过厂区排口集中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采用明管排放,一企一管进行管理,并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本项目无高浓废水和高盐废水,厂区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高浓废水经过高浓废水处理装置(高浓度废水收集池+气浮池+过滤器+高级氧化装置)预处理;高盐废水经过高盐废水处理装置(高盐废水收集池+多效蒸发)预处理;与其它低浓废水一起进入综合调节池进行后续处置(初沉池+水解酸化池+配水池+IC 厌氧池+二级 A/O+二沉池),处理后达到安庆亚同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通过厂区排口集中排入安庆亚同城西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3	运行期噪声	在各类风机进、出口以及空压机吸风口加装消音器以控制噪声,各类水泵设置隔声罩、减震垫,且设备采用封闭式厂房隔音,并在建筑物内壁贴附孔板消音材料,同时在车间外和厂区空地采取绿化植物屏蔽、吸纳等措施来减轻设备噪声对外部环境的影响。	在各类风机进、出口以及空压机吸风口加装消音器以控制噪声,各类水泵设置隔声罩、减震垫,且设备采用封闭式厂房隔音,并在建筑物内壁贴附孔板消音材料,同时在车间外和厂区空地采取绿化植物屏蔽、吸纳等措施来减轻设备噪声对外部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4	运行期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交由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交由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5	排污许可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成排污许可证申办和环境保护	项目已经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企业已于 2024 年 10 月 21 申领了该项目的排污许可证(证书	与环评一致

	可	竣工验收工作。	编号： 91340805MA2U38E48C001Q)。	
6	环境风险	严格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同时落实《报告表》中规范设置排污口、厂区分区防渗等其他建议及措施。	已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分区防渗措施。	否
5	结论	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级别、水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级别、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级别、所有固废均妥善处置。	否

因此，项目各环境影响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

3.3 环境风险

3.3.1 环境风险识别

表 3.3 环境风险识别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	实际建设	是否变化
环境风险物质	本项目涉及到的环境风险物质为氢气、邻二氟苯、吡啶、乙酸乙酯、甲苯、甲醇、乙醇、乙腈、环己烷、石油醚、正丙醇、丙酮、乙醚等	本项目涉及到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废矿物油等	环境风险物质减少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1、根据风险导则，本项目存在重大危险源，。 2、本项目事故风险的类别主要是泄漏和火灾引起大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1、由于仅建设 VC 生产线，故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2、本项目事故风险的类别主要是泄漏和火灾引起大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是，项目风险等级变低

3.3.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表 3.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	实际建设	是否变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组织厂区的安全环保管理相关人员进行环保安全工作；(2) 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厂区；(3) 按分区防渗的要求设置防渗漏措施；(4) 建设有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1) 组织厂区的安全环保管理相关人员进行环保安全工作；(2) 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厂区；(3) 按分区防渗的要求设置防渗漏措施；(4) 建设有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否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发生非重大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境管理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年产 50 吨奈玛特韦原料药、150 吨关键中间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40877-04-01-592272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丁香路 9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 度 59 分 25.334 秒, 30 度 33 分 27.262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50 吨奈玛特韦原料药、150 吨关键中间体					实际生产能力：年产 300 吨 VC（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环评单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宜环建函【2022】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编制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0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阴市联众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阴市联众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805MA2U38E48C001Q			
	验收单位	安庆汇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庆中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1204.6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92		所占比例（%）	3.23%			
	实际总投资	4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30		所占比例（%）	3.825%			
	废水治理（万元）	732	废气治理（万元）	69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9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安庆汇辰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05MA2U38E48C		验收时间		2026 年 4 月 14 日~2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8			0.8				
	化学需氧量						0.4			0.4	17.473			
	氨氮						0.04			0.04	2.62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				0.26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064			0.064	0.64			
挥发性有机物						3.790			3.790	32.234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